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侯琪（原名侯盱峴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